

民事法判解

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制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言詞辯論準備程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對原告主張之事項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即使原告已為具體主張，被告仍僅單純表示爭執即可，不必具體說明爭執之理由
- (B) 被告未依審判長所命之期限提出記載完整之答辯狀者，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以書狀說明其理由
- (C)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D) 法院命被告說明其未依期限提出答辯狀之理由，而被告未說明者，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或準用有關準備程序失權效之規定辦理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否則法院之裁判殆失其意義，此乃同條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所由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固於第二審始主張以原證15之106年1月19日函文為中斷時效期間之事由，惟此係因被上訴人於第二審始為時效抗辯，則如不許上訴人於第二審提出此部分時效中斷主張，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是上訴人提出此部分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自為法之所許。

【爭點說明】

(一) 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制裁：

1. 審理集中化與適時審理主義：

自兩千年以後，新世紀民事訴訟法的全面修正，秉持著「審理集中化」的理念，藉「紛爭集中」與「爭點集中」的落實，賦予當事人衡平追求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系爭之權利與訴訟外權利，避免遭受程序上之不利益，更有訴訟經濟的功能，以確保其他當事人平等使用及接近法院之機會。為貫徹審理集中化之理念，本法除就「紛爭集中」而設計相關制度外（如訴之變更追加、反訴之擴張，法院闡明義務之加強等），為促使「爭點集中」，新法不僅著重爭點整理程序，更改採「適時提出主義」。

2. 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效：

為使系爭訴訟當事人得對所爭執之爭點能迅速提出，避免於審理過程中爭點之擴散，造成法院審理之延宕，且增加當事人程序上之不利益，新法改採適時提出主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第一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第二項）」及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第一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第二項）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第三項）」如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者，將對其發生失權效力。意即，對當事人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法院得對此加以駁回，以為制裁。

3. 失權效正當化依據與聽審請求權之保障：

鑑於保障當事人之業經大法官釋字第482號理由書所肯認之聽審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對於當事人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效，其解釋亦需符合聽審請求權之要求，始能滿足對當事人憲法上程序基本權（Verfahrensgrundrecht）之保障。依據學者通說見解，所謂「適當時期」，因其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對於何謂攻擊防禦方法可提出

之適當期間，法院應透過爭點整理程序之進行，斟酌當事人於訴訟前階段未提出該攻擊防禦方法，是否應負行為責任，及應提出之行為規範是否已於當時達具體、明確化。是以，法院負有闡明義務（Aufklärungspflicht）並適當運用訴訟指揮權，提示當事人應為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時期，始能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Überraschungsentscheidung）。又失權制裁規定之適用於解釋論上，應當考慮下述三點，以保障聽審請求權之核心領域：一、當事人是否被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二、當事人是否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盡早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考量當事人取得事證之難易程度、或是否有事證偏在他造之情形)；三、程序遲延之原因是否因法院未履行其訴訟促進之義務。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6、44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